

111 年 05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國家進步的動力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022 酒駕新法上路

民眾過節歡聚時有飲酒助興情事，應注意酒後不開車。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歡慶節日、聚會飲宴之時，酒後以「指定駕駛」、「酒後代駕預約」及「代客叫計程車」等方式安全返家，並要留意喝酒隔日之宿醉也會嚴重影響駕駛時的判斷力與反應能力，以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



酒駕修法加重處罰規定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包括延長酒駕累犯紀錄至 10 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分罰鍰提高至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酒駕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後，始發給駕照，若未駕駛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將處 6 萬元至 12 萬元罰鍰等規定。

注意

公務員酒駕，會造成人民對於公務機關產生不守法的印象，損害政府信譽，違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嚴懲，另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規定，最重可能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

另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 (含不依指示停車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者，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 (戒) 外，另核予申誡二次，切勿心存僥倖。

 刑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酒駕未肇事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u>3 年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 <u>30 萬元</u> 以下罰金。
	酒駕肇事	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u>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u> 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u>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u>
	酒駕再犯定義	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酒駕	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u>10 年</u> 內再犯酒駕
	酒駕再犯刑責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u>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u>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u>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行政罰	同車乘客連坐	600 元至 3000 元	<u>6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u>
	酒精鎖	酒駕者重新考領執照後應加裝酒精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否則處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罰鍰	酒駕者重新考領駕照， <u>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後，始發給駕照</u> ；若不依規定駕駛具有酒精鎖車輛，處 <u>6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u>
	累犯	汽機車駕駛人 5 年內第 2 次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等 (駕駛汽機車經測酒測值達 0.15mg/L 以上者)，加重罰鍰、吊銷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 <u>10 年內</u> 第 2 次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等 (駕駛汽機車經測酒測值達 0.15mg/L 以上者)，加重罰鍰、吊銷駕駛執照， <u>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
	租賃業者	無	<u>租賃業者已告知處罰規定義務，若駕駛仍違規酒駕，則依照酒駕規定處罰加罰 1/2</u>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辦公室機密業務作業保密

不良的辦公習慣；輕忽保密的觀念，是造成辦公室機密外洩的主因。其常見缺失及預防方法，臚述如后：

- 一、**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應分別編號**；依編號不同，分別在各件適當位置處註記，以明確持有人保密責任。影印中，影印機若夾紙故障，應即時取出，避免遭人截取洩密。
- 二、**傳真重要文件前，傳送方式應先以電話通知收件人**，否則，在接收方傳真機未設定輸出密碼情況下，傳送完成的文件，恐發生遭人截收之慮。傳送資料完成後，雙方應以電話核對傳送張數是否相符；遇有不清晰處，應要求再傳送一次，不宜逕以電話宣讀填註，以免洩密。
- 三、**廢棄機密文件不應逕棄於垃圾桶內**；或雖做銷燬處理，但是，碎紙機銷燬能力不足，僅能碎成三釐米左右紙條；此時，若遭有心人士蒐集並予處理重組，機密文件旋即曝光。據報載，「美國某博士，自蒐購於奇異公司的垃圾中，整理重組，竟覓得製造合成鑽石的技術；經轉賣於南韓某公司，獲利三百多萬美元。」
- 四、**主管機構密發給個人的權責代碼及密碼**，係用於操作電腦以存取重要機密資料；依個人權限不同，作業範圍受嚴格限制。密碼應妥慎保管，嚴防外洩。上機作業時，遇有離座需要，應即關機或離線跳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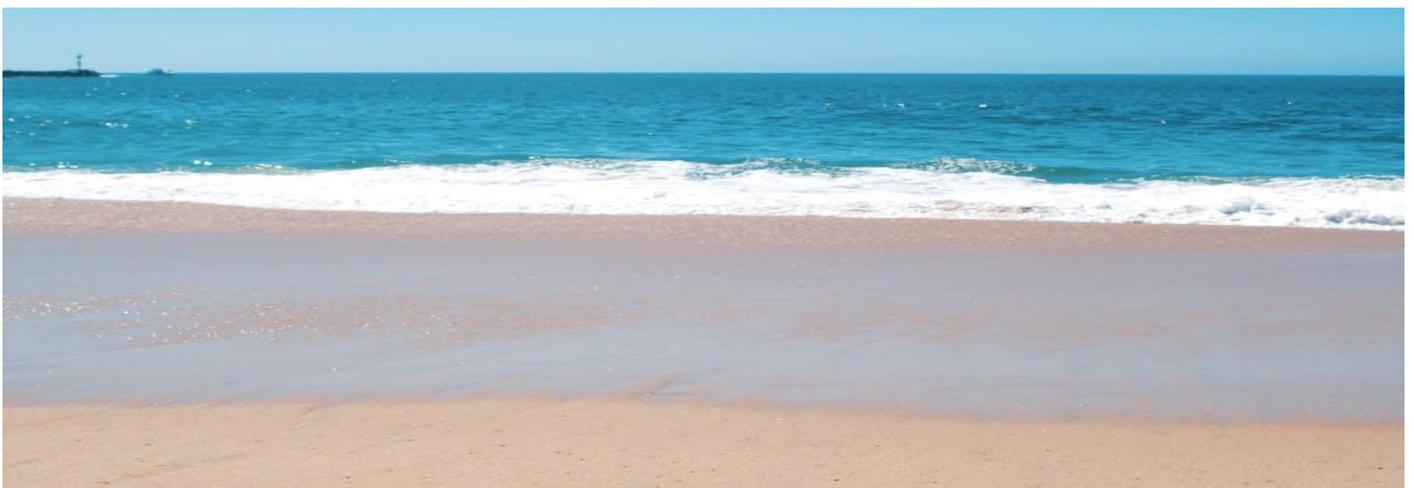
業系統，使電腦螢幕空白，防止他人窺視機密；必要時，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俾增加作業安全及追究使用責任。據報載：「台北某信合社高級主管，在啟動該行電腦帳戶管理系統時，為社內雇員窺得其個人權責代碼及密碼；遂私下啟動該帳戶管理系統，挪取數千萬元後逃逸。」

五、重要秘密資料（如標單、底價單）作業時，遇有離座需要，應即妥收密件入櫃，俾防遭人抄錄或翻閱，造成洩密。

◆ 機密文件在傳遞郵寄過程，常見缺失情形及預防作為：

- 一、使用雙封套郵寄密件時，外封套上不宜書明函內封存密件內容，避免引人覬覦；內、外封套寫受文地址、受文單位及受文對象，應注意是否相符，防止傳遞過程遺失。
- 二、內封套上應明確書寫收文對象或密件名稱（或代號、文號），俾收文人員正確轉交有權拆閱人員，避免困擾；封口應加蓋密戳並予封實，以防止遭人拆封或竊讀機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消費者保護宣導

「精進有線電視契約，強化消費者權益」

為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並就常見之有線電視消費爭議在法制層面為更全面之規範，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提報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俟通傳會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本次修正除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其餘重點，規範如次：

一、明定收視費用調整時消費者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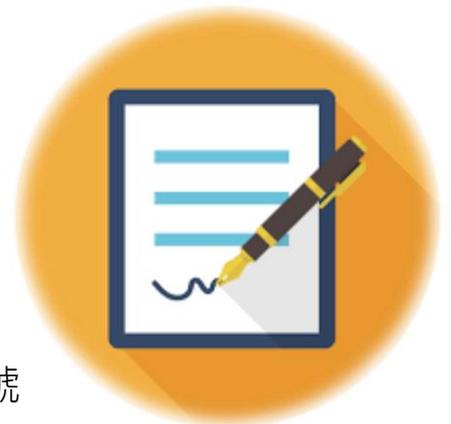
(一) 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如有「調高」，消費者仍依原約定之費用繳付；經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如有「調降」，消費者則依調降後之費用繳付。

(二) 消費者要求變更繳費方式(例如：臨櫃繳款、轉帳、信用卡、便利商店繳款等)時，業者不得拒絕。

二、強化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一) 「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時，消費者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

(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等)，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業者核對。

(二) 異動或終止」有線電視服務時，僅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業者核對即可辦理。

(三) 消費者可以拒絕業者留存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明定基本頻道數減少時，業者之賠償責任

(一)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導致基本頻道數減少而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時，業者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例如：延長收視期間)之賠償。

(二) 若基本頻道數減少超過 1/3 並達 10 日以上時業者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四、明定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時，業者之到修時限及賠償責任

(一) 當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之情況時，業者除有另行與消費者約定到修之時間外，原則上應於接獲報修通知後 24 小時內到修。

(二) 若業者違反到修時限規定，應按日「減收」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若超過 10 天始修復，嚴重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業者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

五、要求業者負責取回機上盒且不得收取費用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對於業者所得收費項目(例如：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移機費等)已有明定。業者不得於法定收費項目外巧立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二)有線電視契約終止後，應由「業者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但消費者倘為避免雙方約定派員取回時間溝通繁瑣，亦得選擇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還業者之營業據點。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逐條詳閱契約內容，以避免消費爭議發生。簽約後若遇有線電視消費爭議，可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向業者主張權利或提出消費申訴，以保障自身收視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契約內容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確實履約，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採購篇 -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放水弟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倪大偉心中已有盤算，倪大偉的女兒多金妹，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倪大偉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多金妹，讓多金妹預作準備。

投標前，倪大偉和放水弟邀請多金妹參與籌備協調會，由多金妹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倪大偉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多金妹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多金妹處理。放水弟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多金妹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放水弟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放水弟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倪大偉與放水弟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放水弟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倪大偉、放水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倪大偉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判處放水弟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主管或監督採購業務，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評選優勝廠商、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若明知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正當招標程序等規定，卻仍將應保密採購資訊，事先告知廠商，針對特定廠商給予優惠，造成差別待遇，讓廠商取得標案而獲得不法利益，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倪大偉身為機關首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不得讓女兒多金妹參加機關採購案件；若遇有多金妹不參與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的特殊情

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迴避義務為適。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 項)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 4 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